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证券代码：6016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13号文”批准。证券简称“中国中冶”，证券代码“60161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226,634.7万股股票将于2009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9年9月21日
- 3、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 4、证券代码：601618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650,000万股
- 6、本次A股发行的股份数：350,000万股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钢集团”）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冶集团、宝钢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123,365.3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226,634.7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中冶

英文名称：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英文缩写：MCC

2、法定代表人：沈鹤庭

3、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4、注册资本：13,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前）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1号

6、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

7、主营业务：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8、所属行业：建筑业

9、联系电话：（010）62125518

10、传真号码：（010）62126818

11、互联网网址：www.mccchina.com

12、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13、董事会秘书：黄丹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执行董事，1名为非执行董事，1名为职工董事，5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刘本仁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王为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沈鹤庭	执行董事、总裁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国文清	职工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09年6月-2011年11月
蒋龙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文克勤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陈永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张钰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冶集团	2009年6月-2011年11月

(2) 监事

本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韩长林	监事会主席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彭海清	监事	中冶集团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邵金辉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沈鹤庭	总裁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黄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王永光	副总裁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李世钰	副总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姓名	职位	任期
张兆祥	副总裁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王秀峰	副总裁	2008年11月-2011年11月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中冶集团注册资本为 7,492,861,0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为民。本公司设立后，中冶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经营纸业业务以及存续资产的处置和清理。

三、股东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SS)	1,287,000	99.00%	1,222,635	74.10%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SS ^注)	-	-	29,715	1.8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SS)	13,000	1.00%	12,350	0.7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SS ^注)	-	-	300	0.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5,000	2.12%
A 股社会公众股	-	-	350,000	21.21%
合计	1,300,000	100.00%	1,650,000	100.00%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股东

本公司拟以先A后H的发行方式，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A股和H股并上市，本公司的H股发行已于2009年8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通过了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聆讯，目前H股的发行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发行不超过300,150万股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H股发行完成后，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本公司的国家股股东中冶集团以及宝钢集团须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份29,715万股、300万股（合计30,015万股）划转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H股发行上限300,150万股的10%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H股数量低于本次H股发行上限300,150万股，则中冶集团及宝钢

集团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低于30,015万股的差额部分应在本公司H股发行结束后，按照相应持股比例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给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分别持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60号）批复，在本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后，国有股股东中冶集团、宝钢集团分别将持有本公司的34,650万股、35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226,350,000	75.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A股	350,000,000	2.12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3,524,000 ^注	0.77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A股	16,538,114	0.10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A股	16,537,948	0.10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A股	16,537,948	0.10
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6,537,948	0.1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A股	16,537,948	0.10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A股	16,537,948	0.1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537,948	0.10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A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A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A股	16,537,948	0.10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A 股	16,537,948	0.10
5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A 股	16,537,948	0.10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05L-FH001 沪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A 股	16,537,948	0.10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A 股	16,537,948	0.10
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A 股	16,537,948	0.10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A 股	16,537,948	0.10

注：除持有发起人股份外，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通过资金申购获得本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24,000股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50,000万股

二、发行价格：5.42元/股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23,365.3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226,634.7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97,000 万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

五、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61,102.76万元，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43,631.00万元

（2）审计费用：5,127.80万元

（3）评估费用：5,333.75万元

（4）律师费用：1,880.00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216.80万元

（6）路演推介费：3,995.00万元

（7）印花税：918.41万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1746元。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835,897.24万元。

七、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1.35元（按照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24元**（按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9**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若本公司**H**股成功发行，**A**股和**H**股发行后每股收益：**0.21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9**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A**股和**H**股发行后且全额行使**H**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09年8月31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的H股发行情况

本公司拟采用先A后H的发行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发行A股及H股并上市，本公司的H股发行已于2009年8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通过了香港联交所的聆讯。本公司H股发行的简要时间表如下：

时间	事项
8月27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H股发行
8月27日	通过香港联交所聆讯
9月5日	确定H股价格区间
9月7日	开始国际路演
9月11日	开始香港公开发行
9月18日	网上公布定价公告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 话：（010）84588888

传 真：（010）84865023

保荐代表人：张炯、张剑

联系人：叶平平、刘晓光、刘日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